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619,278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3,027,099,278股，H股总股份971,52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送红股10股（含税）。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25元，送红股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1.00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现金2.5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0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50元，送红股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25元，送红股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25元，送红股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1.00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

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998,619,2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997,238,556股。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年7月21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7年7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7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17年7月2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A 股	867,637,081	21.70%	867,637,081	1,735,274,162	21.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2,159,462,197	54.00%	2,159,462,197	4,318,924,394	54.00%
三、境外上市 H 股	971,520,000	24.30%	971,520,000	1,943,040,000	24.30%
四、总股本	3,998,619,278	100.00%	3,998,619,278	7,997,238,556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7,997,238,55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 0.3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贾丰松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